

和樂融榮。樂齡好時光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樂齡長者多外出活動旅遊和社會參與，交通部觀光局特辦理「和樂融榮。樂齡好時光：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期能經由徵集銀髮族群於國家風景區旅遊的照片，並透過影像跨越語言溝通能力以及網路社群媒體傳播力量，推動臺灣國家風景區對於國內外銀髮社群和家庭旅遊族群的觀光吸引力。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眾社企股份有限公司（眾社會企業）

參、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熱愛攝影之個人皆可報名參加。

肆、比賽主題

以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為場域範圍，拍攝銀髮族群以「人物」為主題（如：個人、親子、同好、共學、社團...等）的旅遊照片，期望結合國家風景區各項人文景觀、自然景色、文化活動、慶典、休閒旅遊、遊憩體驗題材，用照片來紀錄國家風景區旅遊的樂齡好時光，著重畫面美學與氛圍的呈現，更讓國內外民眾能看見臺灣的美，感受台灣樂齡旅遊的活力、熱情與幸福。

國家風景區範圍與相關景點資訊，請參考活動官網：

<http://UD.OurCityLove.com>

伍、比賽流程

一、比賽時程概要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106 年 9~11 月	推廣說明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 (週三) 中午 12 時止	第一階段報名與繳件
106 年 12 月 20 日 (週三) 中午 12 時	公布第一階段入選名單
107 年 01 月 17 日 (週三) 中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繳件
107 年 2 月 10 日前 (詳活動官網)	公布得獎名單、成果展覽與頒獎典禮

二、推廣說明會

為推廣樂齡旅遊理念並鼓勵民眾參加攝影比賽，承辦單位將於 106 年 9 至 11 月間至社區、社區大學或攝影社群辦理推廣說明會，每場約 2 小時。詳細時間與地點將公布於活動官網。

三、第一階段報名與繳件

106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 (臺北 GMT+8) 須至活動官網完成填寫報名表，並完成作品上傳，逾時恕不受理。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參賽者報名時活動網頁將主動提示，參賽者亦可參閱本活動辦法附件四。

四、第二階段繳件

主辦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活動官網公告第一階段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者。入圍作品須於通知之期限內至活動官網繳交以下檔案，逾期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競賽規則同意書 1 份 (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附件一
- 著作授權書 1 份 (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 附件二

- 肖像授權同意書 1 份（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附件三
- 參賽照片「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
- 參賽照片「調整後作品檔（jpg）」

陸、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須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期間，且須取得被攝影者肖像利用之授權（第二階段決選時須繳交肖像授權同意書）
- 二、 檔案調整前需為 1,5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格式，上傳作品須壓縮至單張 2MB 以下，拍攝工具不限為數位相機、智慧手機或空拍機。
- 三、 每一位參賽者以 10 張參賽作品為限，可為單張或連作（連作以一組 4 張為限）。
- 四、 報名時請詳細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拍攝地點、拍攝時間，以及 200 字以內圖說，例如：作品介紹、拍攝心得、作品意境等。
- 五、 作品僅可以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插點擴檔、沖放、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 六、 作品應未曾發表、符合主題及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七、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且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柒、評審標準

主辦單位將邀請攝影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如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予從缺。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視實際情況將獎金、獎項作彈性調配，但以不超越原獎金總額為限，並於活動官網公布。參賽者對評選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項目	配分(%)	說明
主題內容	40%	作品與樂齡旅遊徵求主題相關程度。
攝影技巧	30%	作品完成度、運用之特殊攝影技巧。
構圖美感	20%	作品的構圖美感、光線與顏色運用等。
創作理念	10%	作品的說明文字、意境與理念描述等。

捌、獎項說明

一、獎項、獎額與獎金（總獎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獎項	名額	獎金額度	備註
金獎	1	新臺幣 5 萬元整	獎狀 1 紙
銀獎	1	新臺幣 2 萬元整	獎狀 1 紙
銅獎	1	新臺幣 1 萬元整	獎狀 1 紙
優選	6	新臺幣 5000 元整	獎狀 1 紙
佳作	45	新臺幣 2000 元整	獎狀 1 紙

- 二、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參賽者對評選團成員以及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三、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 四、107 年 2 月辦理頒獎典禮並展出入選作品，金 / 銀 / 銅 / 優選作品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頒發獎狀予以表揚，得獎者須親自或指派代表出席（需簽署授權書），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

五、 競賽之獎金將由承辦單位統一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撥付入參賽者指定帳戶。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及活動資訊公告於「和樂融榮。樂齡好時光照片徵選」
(<http://UD.OurCityLove.com>) 請隨時注意。
- 二、未入選作品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違反者，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不發給或追回其領取之獎金，若有侵害他人權利等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負擔。
- 四、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五、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眾社企股份有限公司（眾社會企業）
 - 聯絡電話：03-5611582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
 - E-mail：UD.OurCityLove@gmail.com
 - 競賽官網：<http://UD.OurCityLove.com>

和樂融榮。樂齡好時光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
-比賽規則同意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序號	(由承辦單位通知)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聯絡方式	單位/學校	(無可免填)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規定項目	<p>參賽人保證已確實了解本活動之徵件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參賽作品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益歸屬交通部觀光局所有；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對參賽作品有於網站公告之權利；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將原件重製物用於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用途之權利。</p> <p>二、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三、得獎者及其作品的義務：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本攝影比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p> <p>四、得獎名額，視實際評選結果，必要時得從缺。</p> <p>五、獎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p>		
參賽者暨 法定代理 人同意書	參賽者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證明文件 (請將掃描檔 / 手機拍攝可，需有正反面，請檢附於下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

-著作授權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立書人即上述著作之著作權人，因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入圍，爰授權交通部觀光局作下述利用，不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 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發行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 配合行銷宣傳將著作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三) 將著作以多種形式出版，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屬原創，未曾發表，無抄襲仿冒情事，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因本著作發生權利糾紛，由立書人自行負責，悉與甲方無關。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書人即著作權人：(請親簽)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請親簽)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
-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乙方,被拍攝者/被拍攝者若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同意並授權拍攝者(甲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並同意拍攝者使用於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和樂融榮。樂齡好時光:2017 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之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郵:

住址:

乙方一(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二(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三(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四(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五（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六（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七（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八（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乙方九（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請將掃描檔 / 手機拍攝可，需有正反面，請檢附於下方）

被拍攝者乙方之身份證影本掃描檔

被拍攝者乙方若為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掃描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樂齡旅遊照片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與本活動於進行活動資料填寫前務必詳閱：

1.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其委辦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順利進行提案競賽等相關作業。但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皆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及得獎者，其姓名、作品及得獎狀況等，得由主辦單位永久展示於本活動或主辦單位網站，其餘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永久留存。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以前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賽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4. 不提供之影響：作品獲獎時，將難以確認參賽者身分。
5.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同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及委託單位众社企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以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同意效果。

參賽者在填選線上報名表時，勾選網頁上「同意」送出後，即表示所有團隊成員均閱過此報名表內資訊及活動簡章各項事項。